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营造林任务的通知

各市 (含定州、辛集市) 人民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决策部署,大力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积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高质量完成2022年全省营造林任务,现将2022年营造林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全省营造林任务 600 万亩。其中,造林 300 万亩,营林 300 万亩。以"2234"("两山、两翼、三环、四沿")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北方防沙带保护和修复、太行山燕山绿化、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雄安新区森林城市建设和白洋淀上游规模化林场等造林绿化重点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加快建设森林城市、森林乡村,不断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林长工作制度,落实各级党政领导主体责任,构建国土绿化、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各地要抓紧制定 2022 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进一步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乡、村、编制好作业设计,落实到山头地块。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扎实推进。

- 二、精准落实造林用地。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并根据本地规划明确的造林绿化空间,科学划定绿化用地,依法合规开展国土绿化。张承坝上地区和燕山太行山区要把荒山荒地、未利用地、荒废和受损山体作为重点,集中力量实施绿化攻坚。平原地区要充分利用乡镇周边的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开展房前屋后等四旁植树,不断拓宽绿化空间。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营造农田防护林,依法合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和湖库周边绿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三、加大造林资金投入。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建立健全产权激励、林木采伐、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国土绿化,加快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专业公司、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造林主体参与造林管护等工作。制定完善全省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碳汇提升行动方案,建立健全我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适应省情的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模式,调动企业通过碳汇交易开展造林绿化。

四、坚持科学节俭绿化。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并举,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并重,科学、节俭、高质量开展造林绿化。科学选择造林树种,多种乡土树种、常绿树种、彩叶树种、经济树种和吸收二氧化碳能力强树种,积极营造混交林,不断提高造林营林质量。加强技术服务和培训,实施抗旱造

林、困难立地造林绿化技术攻关,推广造林实用技术,提高造林成效。强化栽后抚育管护,加强补植补造,巩固造林成果,提高绿化成效。

附件: 2022 年全省营造林任务安排表

邢

邯郸市

台市

定州

雄安新区

集市

市

54.0

71.8

0.8

0.7

3.0

35.0

44.0

0.5

0.5

1.5

2022 年全省营造林任务安排表

单位: 万亩 其中:造 林 单 位 合计 营林 小计 人工造林 飞播造林 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 省 105 30 110 全 600 300 55 300 石家庄市 71.5 11.0 33.5 12. 5 10.0 38.0 承德市 139.2 21.0 28.0 60.0 11.0 79.2 张家口市 26.0 106.0 15.0 15.0 56.0 50.0 秦皇岛市 26.0 16.0 4.0 9.0 3.0 10.0 山市 唐 20.5 9.5 4.0 5.0 0.5 11.0 坊市 12.5 1.5 1.0 0.5 11.0 保定市 3.0 11.0 74.0 37.0 18.0 5.0 37.0 沧州 2.0 市 7.5 2.5 0.5 5.0 衡水市 12.5 2.5 2.0 0.5 10.0

11.0

16.0

11.0

12.0

0.5

0.5

1.5

10.0

10.0

3.0

6.0

19.0

27.8

0.3

0.2

1.5